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08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1-5

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084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们收到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的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们对关注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关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关注函》的相关问题：

公告显示，海投一号与你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海航美洲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洲置业”）在美国共同设立“HNA Holdings 422 Fulton LP LLC”，作为铁狮门三期项目境外投资主体，海投一号持股 59.25%，美洲置业持股 40.75%。美洲置业现阶段实际出资 6892.24 万美元，其中 5476.79 万美元为海投一号借款，美洲置业须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海投一号支付利息。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海投一号 77.47% LP 合伙份额，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请你公司：（1）结合海投一号合伙协议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签订的合伙协议内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

你公司能否对海投一号进行控制及并表，并说明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2）说明交易完成后，海投一号向美洲置业提供 5476.79 万美元借款的回收期限，结合（1）的回复内容，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的相关回复：

一、根据《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海投一号”相关活动的权力安排及决策机制如下：

1、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海南一带一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权限为：1、对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合伙协议》第十一条）

2、管理公司（指普通合伙人“海南一带一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同）作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全权负责有限合伙及其全部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和管理权，对有限合伙、其投资业务及相关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的归属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公司。（《管理协议》第二条 2.1.1）

3、管理公司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全面负责有限合伙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管理协议》第二条 2.1.2）

因此，基于上述各项协议安排，本公司对合伙企业并不拥有决策权。

二、基于以下协议安排，本公司并不是合伙企业的主要责任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除被更换的合伙人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第十二条）

2、管理公司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海航投资及海航实业发展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管理协议》第四条 4.3）

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本公司没有权力单独更换或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可能会高于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并不构成合伙企业的主要责任人。

三、合伙企业目前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方式表明，本公司并不拥有对合伙企业相关活动的决策权。

合伙企业目前的主要相关活动为铁狮门三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处置，该项目在本次股权置换交易以前已经投资建设，预计于2019年第三季度完成施工，目前正在推进相关的招租事宜，并与潜在客户进行持续洽谈。《合伙协议》第十四条规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及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因此，本公司对合伙企业的目前的主要相关活动并不拥有决策权。

综上，根据合伙企业的各项协议安排，并同时基于合伙企业目前现实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方式，本公司不拥有对合伙企业的权力，因而，并不控制合伙企业。

年审会计师的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取得并审查了与本次股权置换相关的文件，如：《关于公司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境内企业投资份额置换协议书》、《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本次交易需签订的新合伙协议的草稿）以及本次交易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分析并审查了海投一号的相关活动、各投资方的权力安排及相应的决策机制，分析并判断公司是否构成海投一号的主要责任人，了解海投一号目前现实的主要相关活动以及交易后公司对这些相关活动的决策范围，并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这些相关活动的决策权。

基于上述专项核查程序及我们取得的相应证据，我们认为，公司不拥有对合伙企业的权力，因而，并不控制合伙企业。

同时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次交易“海投一号”的合伙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新合伙协议尚未签定，我们的分析和判断是基于新合

伙协议除了合伙人发生变更，其他条款均不作出任何修改之前提，如果变更后的新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发生变化，我们的专项核查结论也因此可能发生变化。

另外，我们注意到：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投一号的四个合伙人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